

青海审判志

(内部存用 注意保密)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

青海审判志

(内部存用 注意保密)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康世昌	多杰本		
主	任	马有功			
副	主	杨允习	钱应学	尤拉杰	
委	员	李启文	刘洪运	线成杰	顾建华
		陈 滨	谭少芸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钱应学			
副	主	谭少芸	顾建华		
编	辑	谭少芸	顾建华	刘兆全	李 林
		李 放	谢新发		

序

《青海审判志》内部出版了。我有幸为之作序，不胜欣慰。

青海地处边陲，历史悠久，法制史的渊源流长，特别是在审判方面，有不少自己独特的典章制度和审判方式。《青海审判志》第一次对青海有史以来，特别是清朝、1929年青海建省、国民政府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级司法审判活动，进行了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的记述，并把省一级的审判活动作为记述的重点。填补了青海法制史和审判史的空白。

审判机关历来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审判活动，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惩罚犯罪分子，处理民事纠纷，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巩固其国家政权。在清朝、民国时期，它主要通过设置的各级衙门和地方法院，行使其审判职能来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与反抗进行镇压，以维护封建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人民法院，则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通过审判活动，惩罚包括反革命在内的一切犯罪分子，调整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青海审判志》由概述、审判机构、审判人员（法官）、诉讼程序制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审判监督、司法行政等8篇34章98节和附录组成，共计48万余字。是青海有史以来的巨大的审判历史文化工程。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是青海审判方面的百科全书。它将为做好今后的审判工作，为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综合研究，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依据，为社会科学和审判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青海审判志》从1987年开始编纂，中途因故一度停顿，1990年后又集中人力，前后历时6年编修完竣。领导者、组织者、编著者均付出了极大的辛劳。编修中始终得到了各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原法院离退休的领导及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省法院一并谨表诚挚、深切的谢意。

《青海审判志》内部出版了，我们希望能得到读者的喜爱。但由于编纂者

学识水平的限制，经验不足和征集考证这方面史料存在的难度，使本志不可避免在史料的占有使用以及编纂体例等各方面都会出现诸多缺陷，我们也希望在本志内部出版后，能得到各级领导及专家们的批评与指正，以使《青海审判志》更加完善，俾其作为青海省志的一个专门志正式出版付印。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有功
一九九五年六月

凡 例

一、《青海审判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力求全面、系统和实事求是地反映全省司法审判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原则上采取横排门类、纵述事实的记述方法。结构大体相同，一般分篇、章、节、目4个层次。

三、本志时限为1644——1987年。部分章节的记述内容有下延至1988年的。

四、本志志文中的“解放前”、“解放后”，是指1949年9月5日西宁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五、本志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述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资料来源，以本院档案室保存的档案资料为主，兼收集国家第一、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研究所档案室和甘肃、青海省图书馆等处有关资料，以及调查采访的口碑资料等，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些资源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只能暂付阙如，以待续修时充实补正。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审判机构

第一章 行政司法合一审判机构.....	(1)
第一节 《西宁办事大臣衙门》(青海衙门)	(1)
第二节 西宁道、知府、县(厅)衙门.....	(2)
第三节 少数民族聚居区审判机构.....	(3)
第二章 独立审判机构.....	(4)
第一节 初级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	(4)
第二节 甘边宁海镇守使司法科.....	(4)
第三节 碾伯、西宁司法公署	(4)
第四节 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5)
第五节 青海高等法院.....	(5)
第六节 地方法院.....	(6)
第三章 人民法院.....	(7)
第一节 高级人民法院.....	(9)
第二节 中级人民法院	(14)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	(17)
第四节 专门人民法院	(20)

第二篇 审判人员

第一章 清朝的司法职官	(27)
第一节 人员设置与待遇	(27)
第二节 考试任用	(28)
第三节 考核奖惩	(29)
第二章 民国的法官和推事	(30)
第一节 职责与待遇	(30)
第二节 员额配置	(33)

第三节	法官的铨选任用	(35)
第四节	人员训练	(38)
第五节	考核与奖惩	(38)
第三章	建国后审判人员的任免、培训和奖惩	(39)
第一节	任免	(39)
第二节	培训	(43)
第三节	奖惩	(49)

第三篇 诉讼程序制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	(6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6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4)
第二章	民事诉讼	(89)
第一节	清朝时期	(8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9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96)

第四篇 刑事审判

第一章	刑事审判的法律和政策	(107)
第一节	清朝时期	(10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0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08)
第二章	刑事审判的主要罪名和刑罚	(11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1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1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16)
第三章	清朝时期刑事案件审判	(123)
第一节	审判谋反、命盗案件	(123)
第二节	审判贪贿、渎职案件	(133)
第三节	审判轻微刑事案件	(135)
第四章	民国时期刑事案件审判	(135)
第一节	审判活动记略	(135)

第二节	对杀人、伤害等案件的审判	(137)
第三节	未经司法审判的重大案件	(141)
第五章	少数民族(蒙、藏)聚居区刑事案件审判	(143)
第一节	民族和宗教头人的审判权	(143)
第二节	陈规旧习的因袭	(145)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刑事案件审判	(150)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150)
第二节	审判普通刑事案件	(174)
第三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208)

第五篇 民事审判

第一章	法律和政策	(222)
第一节	清朝时期	(2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23)
第二章	民事案件类别	(224)
第一节	清朝民事案件的分类及其主要内容	(2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事案件的四类诉讼	(227)
第三节	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种类	(227)
第三章	清朝时期民事案件审判	(228)
第一节	厅县衙门对民事案件的审理	(228)
第二节	西宁办事大臣衙门和西宁府对重大民事案件的审理	(228)
第三节	扎萨克、千百户及喇嘛、清真寺院对民事纠纷或案件的审理与调处	(229)
第四章	民国时期民事案件审判	(229)
第一节	地方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概况	(229)
第二节	主要民事案件的审理	(231)
第三节	青海蒙藏聚居区民事案件的审理	(236)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民事案件审判	(238)
第一节	民事调解	(239)
第二节	婚姻案件的审判	(253)
第三节	抚养、扶养及赡养案件的审判	(270)

第四节	继承案件的审判	(277)
第五节	债务案件的审判	(283)
第六节	房屋案件的审判	(288)
第七节	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294)

第六篇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第一章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概况	(300)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创建	(300)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试办	(302)
第三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	(308)
第二章	基本政策、法律和原则	(312)
第一节	基本政策和法律	(3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14)
第三节	工作特点	(316)
第三章	几类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3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17)
第二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338)
第三节	经济行政纠纷案件审判	(339)
第四节	执行工作	(341)

第七篇 审判监督

第一章	刑事案件复查	(345)
第一节	复查纠正 1953 年前“错捕、错押、错判”案件	(346)
第二节	复查 1955 年镇反、肃反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	(347)
第三节	复查纠正 1958 年至 1960 年的刑事案件	(347)
第四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案件	(349)
第五节	复查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刑事案件	(356)
第二章	减刑假释	(358)
第一节	法律和政策	(359)
第二节	审批程序和管辖规定	(359)
第三节	案件审理	(361)
第三章	特赦与宽大释放	(362)
第一节	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	(362)

第二节	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	(364)
第三节	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人员·····	(366)
第四节	宽大处理参叛人员·····	(366)
第四章	信访接待工作·····	(367)
第一节	建国后十年信访接待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367)
第二节	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中期的信访工作·····	(370)
第三节	恢复人民法院建制后的信访接待工作·····	(371)

第八篇 司法行政工作

第一章	司法行政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375)
第二章	“两庭”建设·····	(376)
第一节	审判法庭建设·····	(376)
第二节	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377)
第三章	司法档案·····	(378)
第一节	档案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378)
第二节	档案工作任务·····	(379)
第三节	档案保管·····	(379)
第四节	档案利用·····	(380)
第四章	司法统计·····	(381)
第五章	法律政策研究·····	(382)
第六章	法医技术鉴定·····	(383)
第七章	司法经费·····	(384)
第八章	物资装备·····	(384)

附 录

大事记(1949—1988年)·····	(386)
刑事、民事一审案件统计资料·····	(435)

概 述

司法审判活动历来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活动，行使审判权的法庭历来是重要的国家机器。它的职能是通过审判活动，惩罚犯罪分子，调整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秩序。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司法审判活动方面，有着自己独特的典章制度。

一

中国古代的司法审判，一直沿用着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皇帝是最高审判官。清朝时期，除中央和省有专门审判和司法机构外，省以下一直沿用司法与行政合一体制，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兼理司法，亦为审判司法官吏。中央设有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为专门审判司法机关。刑部主管司法行政，执掌全国“法律刑名”，并按当时的省制，分设17个省区清吏司，负责审理地方上诉案件及审核地方上的重案、京师笞杖以上案件。大理寺专掌复核，对刑部审理不当案件进行复核。都察院是监察机关，监督刑部和大理寺的司法活动，并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特别是重大案件，还须要“三法司”会审和依法进行弹劾活动，并分别由刑部尚书、侍郎、大理寺卿、左都御史共同审理，但判决的执行须呈皇帝最后裁决。各省均设置提刑按察使司，为专门审判机关，统管各省刑、民事诉讼案件。在立法的体制上，一直采用“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结构形式，没有专门民事诉讼法律，对处理户役、田宅、钱债等民事纠纷，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一的《大清律例》中作过有关规定，但比重很小，条文也较简单。

本世纪初，清朝统治者慑于全国人民反清革命斗争的强大威力，被迫实行改革官制，变法修律活动。到宣统三年（1911年）为止，先后颁布了《大清律刑律》，草拟了《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在中国司法史上第一次改变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一”的传统体制。在司法制度方面，也按照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原则进行改革。在中央，把刑部改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把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在地方，分别在州、府、省设立初级、地方、高等三级审判厅；从地方到中央实行四级三审制。这些法典规定未及颁布实施，清王朝很快为辛亥革命所推翻。

1911年，清王朝覆亡，建立了中华民国，后经历了十几年的军阀混战，于1927年4月，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并逐渐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司法审级体系和司法审判制度。

民国初期，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均暂时援用清末法律。南京临时政府声明：“前清一些刑律草案中，除关于宗室之罪全章及关于内乱罪之死刑，碍难适用外，余皆由民国政府声明继续有效，以为临时适用”之法律。北洋政府提出：对前清适用的法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失效外”，余皆“暂行援用”。嗣后，北洋政府将清朝的现行刑律删改为“暂行刑律”，并颁布大量特别法规，作为新刑律的补充，通令各级法院“内部援用”。同时，还规定“特别法应先于普通法，特别法无规定者，始运用普通法”。

国民政府成立后，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承袭资产阶级法律原则，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在中央，国民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组成。司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掌握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并有解释宪法、法律及命令之权。司法院内设最高法院，省或特别区设高等法院，县市设地方法院，实行三级三审制。各级法院均配置检察机关及检察官，执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的职权。实行法官依法独立审判、公开审判、辩护、回避等司法原则和制度。推行律师制度，为刑、民事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比较重视司法官的选用和培训，对法官的考核、奖惩、晋升等都规定了一套制度。特别是1928年后，陆续颁布了《法院组织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在这些基本法律中，虽然也规定了“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留、审问、处罚”，“人民除现役军人外，非依法律不受军事审判”等等条款。但国民政府出于阶级利益和政治需要，又先后公布了许多刑事特别法规，如《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等一系列镇压革命人民和共产党人的法律、法令。这些单行法规和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汇编一起，统称《六法全书》。同时，建立特务组织，撇开审判和检察机关，推行法外制裁。

青海省是个边远闭塞的多民族地区，地域辽阔、地广人稀。1929年建省前，由于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实际上存在着奴隶社会、封建领主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并存的多种社会形态。因而在漫

长的历史中，从未实行过统一的司法制度。在中央政权控制的河湟农业区，基本上实行历代中央政府的司法制度；在一些处于奴隶社会和封建领主社会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由各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土官、头人、王爷和奴隶主掌握司法权，按其成文法和“习惯法”处理民、刑纠纷。但随着历代中央政权对青海控制的强弱而时有变化。

清末至民国十八年前，青海隶属甘肃省管辖，开始境内设有西宁卫和西宁道。雍正三年（1725年），清政府平息青海蒙古亲王罗卜藏丹津反清叛乱后，改西宁卫为西宁府，上隶川陕总督和甘肃省，下领西宁、碾伯二县和大通卫及贵德所。同时，将青海列为边疆特别行政区，设立“钦差总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又称西宁办事大臣）”，主要职责处理青海少数民族事务和少数民族案件。该机构级别高、职权大，重大案件由该衙门大臣亲自办理后，直接呈皇帝御批。在此期间，青海境内同时实行“王公”、“土官”及寺院与政府合而为一的、政教合一的三种政治制度和政权形式，并设立了特别管理的司法机构。在蒙古族聚居地区，实行盟旗体制，仿照内蒙古扎萨克制度，授原部落头领“台吉”为扎萨克，原政府命官，享有司法权，审理所辖地区各类案件。在藏族部落中，实行“土司”、“土官”制度，分授各部落头人为“土官”、“千户”、“百户”等职衔，掌握族地、部落的司法裁决大权，审理裁决一切民、刑案件。在喇嘛寺院较为集中僧侣众多的地区，实行所谓“以夷制夷”、“政教合一”的政策，朝廷对黄教领袖大加敕封，授予各寺僧人以“呼图克图”、“国师”、“禅师”、“诺门汗”等各种称号，规定大的寺院同时管辖所在地的行政事务，确认有独立的司法权，寺院内设有法庭、监狱，活佛、寺主或寺院集团有权处置寺院内和其辖区的一切民、刑案件。是时，境内这些享有司法权的机构，在审理民、刑案件时，除适用《大清律例》外，主要适用《蒙古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及蒙藏聚居区的其他成文法“世俗法”和“习惯法”。

1911年，清朝统治被推翻，青海政权逐步落在马麒、马麟和马步芳家族掌中，前后近40年。开始仍按清制，民国二年（1913年）废西宁府为西宁道，改厅、州为县。1926年废西宁道，成立甘肃省西宁县司法公署。1927年裁撤西宁县司法公署，成立甘肃省高等法院第六分院。1929年1月，青海省正式成立，同年设青海高等法院、西宁地区法院和乐都司法公署。1931年，更名西宁地方法院为西互地方法院，辖西宁县及互助县。1936年，改乐都司法公署为地方法院，同时设置湟源、民和、化隆三县司法处。1942年，又将湟源、民和、化隆三县司法处改为地方法院，大通设立地方法院。当时，在青海境

内司法机构的设置，与行政建制相比，进展缓慢，至1949年马步芳家族政权被推翻，全省设有高等法院1个，西宁、乐都、化隆、湟源、民和、大通、贵德地方法院7个及循化司法处1个，仅为行政建制的三分之一，且多集中在政治、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会西宁及东部农业区数县内，省内绝大多数地区未设单独审判机构，仍为行政与司法合一形式，由政府兼理司法，沿用国民政府先后制订颁行的“六法”体系，审理各类民、刑案件。在牧业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仍继续推行“王公”、“千百户”制度，一切民、刑案件由头人审理裁决，适用的刑律和民事规范，基本上是清末时期的律典。

二

1949年9月5日，青海西宁解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于同年12月1日建立了青海省人民法院，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司法机关原青海省高等法院和检察处的财产和行政档案、案卷等材料，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禁止在审理刑、民事案件中引用，提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以军管会公布的法令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为依据。同时，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立即着手组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中央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全省设省、县两级人民法院，实行三级两审制。由于青海省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规定“对各民族自治区域，依其具体情况，设立相当于各该级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从1950年至1953年底，全省先后建立了省人民法院、玉树州分院和海南、海北、海西、黄南4个自治区人民法院及西宁市、乐都、民和、互助、湟中、湟源等22个市县人民法院，配备干部286名，各市、县人民法院的主要领导干部大都由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兼任。

1954年9月，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诞生，它改变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体制，规定地方设置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制。1954年底，全省人民法院的设置和审级作了相应变动，将原省人民法院改设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西宁市人民法院和玉树州分院及专区级自治区人民法院改设为中级人民法院，原县人民法院和西宁市各区人民法院改设为基层人民法院。当时，海东地区由于专区级建制尚未建立，所辖农业区8县人民法院曾一度直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代行中级人民法院职权，直

到1981年专区级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后，才将农业区8县下划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55年后，青海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积极开展审判工作，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经济等各类案件。通过审判，惩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也出现过失误，但是除了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外，其他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特别是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整个形势变化、政策的调整和法制建设的加强，人民法院不断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同时排除右的干扰，逐步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审判工作在各方面都得到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到1987年底，共建立人民法院57个，其中高级人民法院1个，中级人民法院9个，基层人民法院47个，实有干警1903人，从1950年至1987年的38年中，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7685件，民事案件166681件，经济纠纷案件2528件，复查处理各类申诉案件6万余件，为全省长治久安和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三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和国家的形势及指导方针紧密相联。三十八年来，经历了由小到大，由缩减到充实，由动荡多变到相对稳定蓬勃发展的演变过程，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不断发展壮大。

创建与发展

从1949年底建院到1956年，是人民法院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在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省各地从上至下相继建立了人民法院。初建时，内部组织和工作制度既不统一也不健全，干部量少质弱，一些干部在思想上存在许多错误认识，有的对司法工作重要性认识模糊，有的对新旧法律和新旧司法制度区别认识不清，有的对刑、民事基本政策认识偏差等等。为了端正人民法院干部的思想认识，1950年底，在组建机构开展审判工作的同时，着重组织干警认真学习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初步划清了新旧法律和旧司法制度的界限，明确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刑、民事案件的基本政策观点，使人民法院在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和工作上都取得了进展。从

1950年至1953年的4年间，青海省各级人民法院主要是配合剿匪、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项社会改革运动，积极开展审判工作，严厉地惩办了一大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处理大批婚姻案件。

1954年9月，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公布实施，使人民法院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审判工作从主要配合群众运动逐渐向着依照法律程序办案过渡。在这个时期，主要是学习贯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并依照组织法的规定，调整人民法院组织体系，针对全省各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组建人民法庭，逐步建立和推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回避、审委会、审判监督等各项审判工作制度，认真检查和改善审判作风，反对逼供信，提倡科学的调查研究和依靠群众办案的审判工作作风，遵循“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基本原则，按照“正确、合法、及时”的要求，处理好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关系问题。

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因而在法院的审判工作上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方面，反革命分子在遭受几次沉重打击之后发生了动摇和分化，反革命分子不多了，一般刑事犯罪也大为减少，全省法院刑事收案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出现，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干部与社员之间的纠纷增加，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一般民事案件有所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中共中央提出了“今后对反革命分子实行宽一些的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联合召开的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提出审判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即少捕一些，少杀一点，捕的必须是少数非捕不可的人，杀的必须是极少数非杀不可的人，对于其他罪恶严重需要惩处的，判处有期徒刑或较长期徒刑。青海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央精神，一方面，继续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坚持对敌斗争，对盗窃、强奸、流氓等几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惩处；另一方面，严格区别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界限，除真正违法犯罪分子依法惩处外，对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尽量运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处理，采取调解的方式去解决。

青海省人民法院在创建和发展的7年里，坚持边建设、边工作的同时，狠抓自身建设，学习贯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改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推动各项司法建设。到1956年底，全省共建立各级人民法院42个，调配司法干部521人，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2611件，各类民事案件35495件。